

主辦：



資助：



「牠語 我願」

動物之藝作品展覽

2026



作品徵集

2026.04.25 - 2026.07.17

WWW.MACAUMVATA.MO

「牠語 · 我願」

動物之藝 – 視覺藝術作品展覽

20
26

作品徵集及展覽活動章程

活動 目的

本展覽旨在透過視覺藝術的多元形式，打破人類與動物之間的沉默隔閡。我們相信，藝術能成為最直接的溝通橋樑，喚起觀者對動物處境的情感共鳴與理性反思。今年主題會劃分【沉默的吶喊】與【共生的願景】兩個展區，展覽希望引導觀眾從「觀看」到「感受」，從「感受」到「思考」，最終將這份觸動轉化為實際的「行動」，共同許下一個對所有生命更友善的未來願景。

公開徵集以動物或流浪動物為主之作品進行評審及展覽，
入選作品將於八月份於大炮台迴廊展廳進行展覽。

活動 內容

1. 參選資格

- 1.1 公開組：年滿18歲以上之澳門居民
- 1.2 親子或師生組：就讀本澳正規教育12-17歲之學生(包括融合生)
- 1.3 具本澳殘疾評估證之人士；可參與1.1或1.2其中一組別
- 1.4 公開組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加，上限為四人組成

2. 活動日期

- 2.1 報名及遞交日期：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17日
- 2.2 入選及公佈日期：2026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
- 2.3 入選作品提交日期：2026年8月14日
- 2.4 開幕及展覽日期：2026年8月15日至8月28日
- 2.5 開幕及展覽地點：澳門大炮台迴廊展廳

3. 獎項形式

3.1 入選作品將會在「牠語·我願 - 動物之藝作品展2026」展出；
皆頒發入選證書

3.2 公開組設「金獎及銀獎」合共5名；

3.2-1 金獎一名；可獲得獎金2,000澳門元及得獎證書

3.2-2 銀獎四名；可獲得獎金1,000澳門元及得獎證書

3.3 親子或師生組設「金獎及銀獎」合共5名；

3.3-1 金獎一名；可獲得獎金1,000澳門元及得獎證書

3.3-2 銀獎四名；可獲得獎金500澳門元及得獎證書

4. 參選作品類型

4.1 所遞交之參選作品上限為兩件/套作品。

4.2 所提交之參加作品須為2025年後創作及已完成之作品。

4.3 本次徵集均不接受AI所創作以及設計類相關之作品。

4.4 創作媒材類型：

類 型	創作形式
平面作品	西畫、國畫、版畫、攝影、綜合媒材等
立體作品	雕塑、纖維、綜合媒材、裝置等
多媒材作品	影像、數位藝術等

4.5 如上述條件未符合之作品，本會有權在任何時間內取消其參加資格。

5. 參選作品要求

5.1 平面作品：

5.1-1 須有適當的裝裱或框架，以便裝掛，本次展覽須用膠片替代玻璃作覆蓋之材質的作品

5.1-2 攝影及綜合媒材之參加作品，可在入選後再進行裝框

5.1-3 入選作品最終展示面積需限寬2米

5.2 立體作品：

5.2-1 入選作品最終展示面積需限寬2米、長2米

5.3 多媒材作品：

5.3-1 作品的影像及音樂內容如非原創，需在遞交參選作品同時遞交取得其相關版權文件；且需通過文化局“公開映演項目分齡審別申請”方可參加本此展覽。

5.4 立體(裝置類型)及多媒體(跨媒體類型)之作品，可以計劃書形式提交。包括作品草稿圖及創作理念等。

5.5 除立體(裝置類型)、多媒體(跨媒體類型)之作品及需涉及組裝之作品外，本次展覽均不接受未完成之作品。

5.6 參加者須自行準備用以播放影像作品之器材，本會不作提供。

5.7 凡與主題不符、抄襲、侵犯知識產權、意識不良或含有影射成份之作品，本會有權在任何時間內取消其參加資格。

6. 報名及遞交作品資料

6.1 報名日期：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17日

類型	遞交作品方式	遞交資料方式
平面作品	提供參選作品之正面相片電子檔 1 張，JPEG格式，每張不大於6MB。	參加者需填妥網上報名表
立體作品	雕塑作品：提供參選作品正面及多角度相片電子檔共4 張，JPEG格式，每張不大於2MB。 裝置作品：提交參選作品之計劃書電子檔。	
多媒材作品	錄像作品：提交參選作品之電子檔，建議格式為mp4。 跨媒體作品：提交參選作品之計劃書電子檔。	

6.3 所有入選作品原件，須於8月14日自行提交到澳門大炮台迴廊展廳，收件時間為當天中午12:30至下午17:30。

6.4 所提交之參加作品須為2025年後創作及已完成之作品，如發現未合符之要求均不被接納。

6.5 如本章程1、4、5及6任何一項未符合之要求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7. 評審

7.1 所有提交之參選作品須接受主辦方的評選。

7.2 評審團多數成員的決定被視為最終決定。

8. 入選公佈及作品退件

8.1 評審入選之作品將於2026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期間，透過電郵、短訊通知以及在本會之網站公佈。

8.2 2026年8月29日撤展，並請在當天中午12:00至下午17:00取回作品。逾期未取之作品，將被視為參加者自動放棄，本會有權在逾期作任何處置。

8.3 參加者提取作品時，須出示「退件通知回執」；如需他人代取，須出示「退件通知回執」及「委託聲明」。

9.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版權許可

9.1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在本報名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之用途。基於履行法家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本會之人員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資料使用完畢及活動結束。

9.2 參加者必須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條款下，將提交之參選作品及其相關資料授權本會用於推廣展覽及相關活動之宣傳；包括刊登於各類媒體製作、展覽錄製及宣傳印刷品等。

10. 其他事項

10.1 所有參選作品一經提交，即視為同意本次章程所有規條，參加者如有違反本次章程任一條規條，本會擁有最終裁決權。

10.2 所有參加者必須確認並保證擁有或已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參選作品的版權和所有其他之權利，以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如發現違反即取消參加資格，倘若已成為入選或獲獎之作品，亦即取消入選及獲獎資格，並須退還獎金及獎狀，且參加者須負有關的法律責任。

10.3 入選作品原件及複製品在評審入選至展期結束前，不得再參加其他公開活動展示及展出；如有違反，一經發現，即取消入選資格及必須退還獎金及獎狀。

10.4 提交之參選作品，本會不負責購買保險，參加者需自行購買。若該參選作品獲評為入選作品，則其完整之原件作品將於展期間，由本會負責購買所需之保險。

10.5 入選及獲獎作品所涉及之宣傳、推廣及圖錄製作之事宜，其圖文編輯、版面分配，裁切排版格式皆由本會作決定並最終決定權。

10.6 本章程僅使用中文訂立，如有未盡完善之項目，本會有權修改以及把更新版本上載在相關網站。且章程下的條款和條件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任何申訴和爭議有排他性管轄權。

11. 報名資訊

公開組
報名表



親子或師生組
報名表



12. 報名資訊

電話：(853) 63023961 伍小姐 或 (853) 66826487 鄭小姐

電郵：mvataassistant@gmail.com

官網：<https://www.macaumvata.mo/>